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份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建議分拆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
保證配額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每持有1,256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的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可能有變。倘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有變動，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閱文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董事會及閱文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亦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刊發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確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每持有1,256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不可轉讓，且未繳款配額不可在聯交所買賣。

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相等或少於其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或僅可申請超額預留股份。

於符合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有效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將獲悉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多於其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則於符合上文所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有關保證配額將獲悉數接納，但該申請的超額部分僅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未依其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時方獲接納。有關超額部分將如何獲接納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內詳述。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 1,256 股股份而因此將不享有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仍有權通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相關申請僅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未依其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時方獲接納。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完整買賣單位的閱文股份。此外，如必要，分配予合資格股東的預留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概不會提供零碎預留股份的對盤服務，而零碎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會低於預留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當時之市價。

倘優先發售得以進行，優先發售的詳情(包括申請(含額外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招股章程及隨附的藍色申請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閱文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 23 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不提供認購新發行股份的相關服務。因此，即使優先發售得以進行，通過

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並將無法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各自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的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可能有變。倘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獲得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有變動，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一般事項

就全球發售而言，閱文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有關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活動的規管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閱文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董事會及閱文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現時並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亦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留股份」	閱文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的閱文股份
「滬港通」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深港通」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Ian Charles Stone 和楊紹信。